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13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你委《关于审批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建函〔2020〕2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8-01-115766。
- 三、建设地点：涪琼两江沿线19个镇。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周汝先。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张红军。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主要涉及潼南区小渡、五桂、卧佛等 19 个镇涪琼两江沿线镇街规划区及撒并场镇，新建雨水管道全长约 28km，管径为 DN200-DN800，污水管道全长约 59km，管径为 DN150-DN4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及其附属工程。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2790.3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763.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4.94 万元，预备费 902.26 万元，建设期利息 609.81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36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设备材料。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